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0 年 09 月 04 日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2 月 24 日中心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04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05 月 13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6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,設置「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審議本中心專兼任教師聘任(含新聘、改聘、續聘、不續聘、解聘)、 升等、進修、評鑑、獎補助案、重大獎懲及有關本中心教師評審之初審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,除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,其餘教師由中心專任教師以無記名 方式選舉產生,其中副教授以上成員至少須佔二分之一。若未達此一比例,由校 長依教師學術專長遴派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,由中心主任召集之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 上委員出席,一般事項之議決須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。但聘任及 升等等重要事項,須經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,方為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本會開會,各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請人代理。遇有關本人及其配偶、三親等 內親屬提會之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決結果由中心主任告知當事人,但重要人事案(含解聘及不續聘)應以書 面為之。當事人對議決結果如有疑義,得提出申復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均須於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中報告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,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